研 究 生 退 宿 协 议 书

按照教育部以及我校研究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学院党委（总支）(简称甲方、下同)审核，同意 级 专业硕士研究生 (简称乙方、下同)在校外住宿，住宿时间为 年 月 日至乙方办理完离校手续之日止。为明确学校和研究生双方权益，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特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1、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思想教育，学生所在学院党委（总支）不定期向乙方了解情况；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和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乙方住校外期间的行为不能有损甲方的形象；

4、乙方在校外住宿期间，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生命财产安全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乙方本人承担；

5、乙方应主动加强与学校的联系，每月定期向党委（总支）书记、班主任和导师书面汇报自己的生活、思想情况，并与所在班级保持联系；

6、乙方应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有意外事件及时汇报，如事发后当事人上报不及时，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一经同意，公寓内一律不予保留床位，不准存放个人物品，在其就读期间学校不安排其在校内住宿。

此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研究生处和学生所在公寓各执一份，甲方所执协议须附乙方的书面申请。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学院党委（总支）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